##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11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一般生為一至四年,在職生為二至五年。至本所修讀碩士班雙聯學位生至少須於
	本所修業二學期
應修學分數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	1. 新生入學時必須繳交大學部成績單,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查該生之演
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	算法概論、作業系統概論、計算機組織等三科是否修過大學部水準之課
關規定	程。若有不足者,必須於畢業前完成補修通過大學部課程或選修通過研
	究所相關課程;未完成者不能畢業。
	2. 丁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系統與網路服務研究(一)』、『系統與網路
	服務研究(二) 』及『系統與網路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3. 戊組學生入學後之前二學期必須選修『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一)、
	(二)』,畢業前須通過此兩課程。
	4. 每學期須選修「個別研究」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以評定學
	生之研究水準,畢業前該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5. 畢業前須修讀通過一學期『論文研討』課程。
	6. <u>在學期間</u> 須 <u>修習且</u> 通過一門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
	(研討類型之課程 <u>與已抵免之課程</u> 除外) <u>。</u>
	7. 碩士生須於提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
	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
	考試 <u>,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u>
	書』。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
	至少十八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六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
	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須於選課 <u>加退選</u> 截止前填寫 『碩士生修習非本院
	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
	分, <u>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u> 。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11.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Master's Degree of the Institute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cademic Year 2022

<b></b>	Academic Year 2022
Minimum Term of	One to four years for full-time students; two to five years for part-time students. Dual-degree
Study	graduate students of the Institute must complete at least 2 semesters in the Institute.
Minimum Credits	In addition to the courses of Individual Study and Seminar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24
	credits.
Curriculum and	1. Prior to enrollment, a fresh graduate student must submit his undergraduate
Regulations	transcript to a designated committee for examination. The committee will check if
	the student's grades on "Introduction to Algorithms", "Introduction to Operating
	Systems ", and "Computer Organization" meet the Institute's requirements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Students who do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must fulfill the
	requirements by taking and passing either the undergraduate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epartment) at
	NYCU or the related courses offered by the institute. If such requirements are not
	met, the student shall not graduate.
	2. Students in Program D must pass the following three courses: "System and Network
	Services Research (I)", "System and Network Services Research (II)", and
	"Computer and Network System Administration Lab".
	3. Students in Program E must take "Institutional System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I) and (II)" in the first 2 semesters and pass both courses prior to graduation.
	<ol> <li>4. Students must take 'Independent Study' every semester and be graded by the thesis</li> </ol>
	advisor in order to evaluate the research ability. At least two semesters should be
	passed prior to graduation.
	5. Students must pass one Seminar course before graduation.
	6. Students must pass at least one graduate-level professional course taught in English
	offered or approved by the college of Computer Scien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llege) during his/her study at NYCU (Note: Except seminar courses and
	transfer credits.)
	7. Master students must take the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 recognized by the
	department before submitting "the Application for Master's Thesis Research
	Direction", and pass the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 recognized by the
	department before submitting a "Thesis Proposal". Students who never take the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 can't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 Master's Thesis
	Research Direction".
	8. In addition to the courses of 'Individual Study' and Seminar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24 credits, of which at least 18 must come from professional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For the remaining credits, at most 6, students can take
	general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or courses offered by the other colleges
	or at other institutions. In this cas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Master's students to take courses in other colleges / general courses in the
	college " before the <u>add or drop period</u> deadline of course enrollment, and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approved by his/her thesis advisor and then by the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for the credits to be counted in the graduation credits. In the case of
	overdue, students must perform duty as student workers without pay for three hours
	and no later than one month after the application.
	9. Students should register in the course of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during their first semester. Students who don't pass the final assessment of the
	course can't apply for their degree exam.
	10. Students shall tak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Online Training Course" during their
	first semester at NYCU through the University's online learning platform. Those
	who fail to complete the course for some reason must complete it before graduation
	in order to graduate.
	11.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oral defense or complete all required courses within
	the maximum period of study must drop out of NYCU.

##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111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一般生為二至七年,在職生為二至九年。至本所修讀博士班變聯學位生至少需於本所修課、研究合計四學期。           應修學分數         一、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二、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二十六學分(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運轉應修學分數         一、畢業前須還修通過三個「論文研討」及兩個「書報討論」,其中「書報討論」           「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         一、畢業前須還修通過三個「論文研討」及兩個「書報討論」,其中「書報討論」           「#二以上方能還修。           二、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還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二、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二、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二、育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二、育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二、育格考試通道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要畢業為止。           二、育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要畢業為止。           二、育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要畢業為上。           二、育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遵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要畢業為止。           二、育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遵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要畢業為上。           二、育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要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所開始或認可之英文授 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其中本院研究」,要介至少須 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二學分,如還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 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含碩士班時書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六、碩士認是認博士學位書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給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           之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           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           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            二、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11 学平度
應修學分數         一、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 須修滿十八學分。           二、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領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 所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不含「論文研究」、「書報討論」、 「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遵博應修學分數         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修滿三 十學分。           應修 (應選) 課程及符         一、畢業前須選修通過三個「論文研討」及兩個「書報討論」,其中「書報討論」           (6.應選) 課程及符         一、畢業前須選修通過三個「論文研討」及兩個「書報討論」,其中「書報討論」           (6.應選) 課程及符         一、畢業前須選修通過三個「論文研討」及兩個「書報討論」,其中 字格考試過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三、事業前須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二、「賣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二、京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二、「賣替格考試過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二、小賞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二、小方常前須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二、小賞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二、「賣花和院」,「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二、小方合「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要子至少須 (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課事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購畫工作會習」,並行至分如 選修非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在後後立即後請購出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 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 「太子等分」,其餘一人國」,其餘六學分,其餘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其餘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其餘小是分,其餘小是分,其令,其餘不完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其命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七、 以學士學位選讀書書、一個一人國「輸」,其餘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後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後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後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其餘二次分,其能大學, 所表述一個一人國、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後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後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其餘六學分,其你未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後滿二十四學分,其餘二次分,其能大學, (6.清書,百件主集會習書本院研究」, (4.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最低修業年限	一般生為二至七年,在職生為二至九年。至本所修讀博士班雙聯學位生至少需於
<ul> <li>須修滿十八學分。</li> <li>二、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不會「論文研究」),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li> <li>運博應修學分數</li> <li>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li> <li>應修(應選)課程及符</li> <li>「專業前須選修通過三個「論文研討」及兩個「書報討論」,其中「書報討論」 博二以上方能選修。</li> <li>二、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li> <li>三、畢業前須通過1門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所開設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註: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li> <li>四、不含「論文研究」、「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 修満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其餘九學分如 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 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五、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 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非專業 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研究所非專業 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 計入畢業學分。</li> <li>七、以學士學位還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其給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li> </ul>		本所修課、研究合計四學期。
二、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運博應修學分數         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         -、畢業前須選修通過三個「論文研討」及兩個「書報討論」,其中「書報討論」 博二以上方能選修。           二、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三、單葉前須選修通過1門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所開校或認可之英文投課專業課程。(註: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           四、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 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其餘九學分如 選修非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 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二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           二、四學分,其餘十二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 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 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二、以學士學位這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一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和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一、以學士學位之研究所專業課程           一、一要所專業課程            一、如何於一學分之。           二、資格考試通行傳士生修習非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            一、一要所專業課程            二、四學分,其餘二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            二、一學分,其於二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	應修學分數	一、 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
所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運博應修學分數         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         、畢業前須選修通過三個「論文研討」及兩個「書報討論」,其中「書報討論」           十學分。         一、畢業前須選修通過三個「論文研討」及兩個「書報討論」,其中「書報討論」           含畢業資格之修課相         博二以上方能選修。           二、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三、畢業前須通過1門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           專業課程。(註: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           四、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 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其餘九學分如 選修非本院研究所那名、(註: 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           四、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 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在少須修滿九學分,其餘九學分如 選修非本院研究所應罵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 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二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全少須修滿 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溝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 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 計入畢業學分。           六、碩士班還讀博士學位超者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 新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七、以學士學位還讀博士學位這案」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           「調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           「調書, 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須修滿十八學分。
「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邊博應修學分數         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修滿三 十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 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 關規定         一、畢業前須選修通過三個「論文研討」及兩個「書報討論」,其中「書報討論」 博二以上方能選修。           二、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三、業前須通過1円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 專業課程。(註: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           四、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 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其餘九學分如 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聽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 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 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 計入畢業學分。           六、碩士班還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和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六、成學士學位還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和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七、以學士學位還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七、以學士學位還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方得計入畢業學者。           六,資好計入畢業學分。           七、以學士學位還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 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二、 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
<ul> <li>邊博應修學分數</li> <li>宋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領修滿三 十學分。</li> <li>應修(應選)課程及符</li> <li>一、畢業前須選修通過三個「論文研討」及兩個「書報討論」,其中「書報討論」</li> <li>博二以上方能選修。</li> <li>二、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li> <li>三、畢業前須通過1円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 專業課程。(註: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li> <li>四、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 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其餘九學分如 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和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 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五、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 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 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和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 計入畢業學分。</li> <li>六、碩士班還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和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七、以學士學位還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 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七、以學士學位還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預書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ul>		所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
<ul> <li>十學分。</li> <li>應修(應選)課程及符</li> <li>一、畢業前須選修通過三個「論文研討」及兩個「書報討論」,其中「書報討論」 博二以上方能選修。</li> <li>二、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li> <li>三、畢業前須通過1門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 專業課程。(註: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li> <li>四、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 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其餘九學分如 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 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五、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 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 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 計入畢業學分。</li> <li>六、碩士班還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素」,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七、以學士學位還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 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ul>		「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 今畢業資格之修課相 開規定 二、算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二、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三、畢業前須通過1門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 專業課程。(註: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 四、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 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其餘九學分如 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 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五、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 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非專業 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 計入畢業學分。 六、碩士班還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 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 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申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七、以學士學位還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 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逕博應修學分數	
<ul> <li>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li> <li>博二以上方能選修。</li> <li>二、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li> <li>三、畢業前須通過1門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註: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li> <li>四、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其餘九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五、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六、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li> </ul>	<b>应佐(应肥)田和刀杖</b>	
<ul> <li>關規定</li> <li>二、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li> <li>三、畢業前須通過1門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註: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li> <li>四、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其餘九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六、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ul>		-
<ul> <li>三、畢業前須通過1門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註: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li> <li>四、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其餘小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專業課程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之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六、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一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重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li> </ul>		_
專業課程。(註: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 四、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 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其餘九學分如 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 五、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 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 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 計入畢業學分。 六、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 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崩規足	
四、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領 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其餘九學分如 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 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五、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 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 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 計入畢業學分。 六、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 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満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 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 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ul> <li>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其餘九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五、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六、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和前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重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li> </ul>		
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五、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 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 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 計入畢業學分。 六、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 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 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 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五、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 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 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 計入畢業學分。 六、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 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 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 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ul> <li>五、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 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 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 計入畢業學分。</li> <li>六、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 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 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 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ul>		
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 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 計入畢業學分。 六、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 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 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 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 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 計入畢業學分。 六、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 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 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 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ul> <li>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 計入畢業學分。</li> <li>六、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 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 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 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ul>		
<ul> <li>計入畢業學分。</li> <li>六、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ul>		
<ul> <li>六、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li> </ul>		
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 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 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 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 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 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 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
八、必雲涌過本院博十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定。		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一 一前这一年间有主体于主人人相对 些人		八、必需通過本院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定。
九、博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		九、博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
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十、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實施辦法,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所		十、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實施辦法,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所
有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		有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
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 Doctoral Degree of the Institute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cademic Year 2022

Academic Year 2022		
Minimum Term of	Two to seven years for full-time students; two to nine years for part-time students. Dual-	
Study	degree graduate students of the Institute must enroll in courses and do researches in the	
2	Institute for at least 4 semesters in total.	
Minimum Credits	1. In addition to the courses of Seminar, Special Topic Seminar, and Ph.D.Thesis Study,	
	students must complete 18 credits.	
	2. A graduate from the department's Master degree program continuing to the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shall complete 36 credits(including the credits completed in Master	
	degree program), of which 24 must come from specialized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in addition to the courses of Seminar, Special Topic Seminar, and	
	Ph.D.Thesis Study.	
Direct PhD	·	
	In addition to the courses of Seminar, Special Topic Seminar, and Ph.D.Thesis Study,	
Minimum Credit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30 credits.	
Curriculum and	1. Pass three Seminar and two Special Topic Seminar (both are elective courses), where	
Regulations	Special Topic Seminar can only be taken after the second year of the PhD program.	
	2. After pass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students must take Ph.D.Thesis Study	
	each semester till graduation.	
	3. Students must pass at least 1 English specialized course given or approved by	
	institutes in the College prior to graduation. (Note: Except seminar courses.)	
	4. In addition to the courses of Seminar, Special Topic Seminar and Ph.D.Thesis Study,	
	students must complete 18 credits, of which 9 must come from specialized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For the remaining 9 credits, students may take the courses	
	from other relative institutes which are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5. A graduate from the department's Master degree program continuing to the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shall complete 36 credits (include the credits took within the period	
	of master degree), of which 24 must come from specialized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For the remaining 12 credits, students may take courses offered by the	
	other college or general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In this cas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Ph.D. students to take courses in other college /	
	general courses in the college".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thesis	
	advisor and then by the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for the credits to be accepted as part	
	of the graduation credits.	
	6. For students pursuing doctoral degree without compl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master's degree, each of them must complete 30 credits, of which 24 must come from	
	specialized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For the remaining 6 credits, students	
	may take courses offered by the other college or general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In this cas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Ph.D.	
	students to take courses in other college / general courses in the college".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thesis advisor and then by the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for the credits to be accepted as part of the graduation credits.	
	7. For direct PhD students, each of them must complete 30 credits, of which 24 must	
	come from specialized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For the remaining 6	
	credits, students may take courses offered by the other college or general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In this cas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Ph.D. students to take courses in other college / general courses in the	
	college".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thesis advisor and then by the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for the credits to be accepted as part of the graduation credits.	
	<ol> <li>8. The PhD students must pass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li> </ol>	
	<ul><li>9. Students should register in the course of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li></ul>	
	during their first semester. Students who don't pass the final assessment of the course	
	can't apply for their degree exam.	
	10. Students shall tak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Online Training Course" during their first semaster at NCTU through the University's online learning platform. These who	
	first semester at NCTU through the University's online learning platform. Those who	
	fail to complete the course for some reason must complete it before graduation in	
	order to graduate.	